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RANDON ONG SING HENG

住00-0-0 PUNCAK ERSKINE, JALAN FETTE
S 00000 P. PINANG GEORGE TOWN BRANDON
ONG SING HENG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關於判決正本製作日期所記載之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9日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正本關於正本製作日期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原判決正本之製作日期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李謀榮

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則宇